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3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原件或电子证照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（现场询问，通过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门户网站核对）；

3. 被检查对象应当有三名以上主要管理人员，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等材料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）；

4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条件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记录的，或者其机构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，或者主要管理人员人数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，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无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

的，该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项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